

合同编号: _____

怀柔区“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怀柔区“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怀柔分局

受托人(乙方): 北京地亿时代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图
书

怀柔区“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怀柔分局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7号

联系人：姜绍博

电话：010-69686240

受托人（乙方）：北京地亿时代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方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9号云航大厦4026室

项目负责人：余莉 13901056727

电话：010-88468387, 010-88468397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怀柔区“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的技术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其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的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任务

乙方应立足怀柔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土地资源利用特点，编制《怀柔区“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条 技术标准

乙方在编制《规划》的过程中，须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 1、GB/T 19231-2003 土地基本术语
- 2、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3、TD/T 1035-2013 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
- 4、TD/T 1038-2013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
- 5、TD/T 1013-2013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
 - 6、TD/T 1036-2013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 7、TD/T 1033-201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 8、土地整治规划编制须执行的其它技术标准。

第三条 规划成果要求

乙方须提交的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规划数据库及规划附件等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1、规划文本。目标任务明确、内容完整、重点突出、措施可行、文字表达简明、数据计量规范。

2、规划图件。规划图件成果为挂图和图册。

3、规划数据库。按照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的要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建设相衔接，同步建设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规划数据库应包括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件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数据库内容应与纸质的规划成果内容一致。

4、其他规划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工作报告、规划专题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等，以及反映规划编制组织实施、技术路线、规划论证、工作协调方面的报告或图件。

如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对规划成果有其它要求的，乙方提交规划成果需满足其要求。

第四条 项目业务委托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规划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1450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

分期支付：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725000元，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并报怀柔区人民政府批准、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后（经区财政结算评审），按最终评审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规划编制服务

费。

第五条 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项目工作成果或将本项目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规划编制成果。

2、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开展规划编制项目工作的情况和进度。如乙方未按约定进度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

5、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完成规划编制项目所必须的基础资料

6、甲方负责规划编制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时限，提交工作成果；配合甲方将工作成果提交审查；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及专家评审的修改意见对《规划》成果做必要的修改及补充。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编制《规划》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向甲方提交并严格执行《土地整治规划编制相关数据使用承诺书》。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基础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或提供给第三方。

(3) 乙方对本项目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成果或提供给第三方。

5、在本次规划编制工作结束后，如甲方对规划成果内容有疑问，乙方应当负责解释；如规划工作成果通过审查后，甲方发现规划成果仍有错误的，乙方应当无偿负责修改。

第八条 工作时限要求

1、规划编制阶段：乙方须于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初步成果并提交至甲方(如因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下达各分局指标延误等原因无法定稿，顺延乙方工期)。

2、征求意见阶段：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后组织怀柔区各委办局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收到怀柔区各委办局提出的修改意见起一周内完成对工作成果的修改。

3、评审阶段：如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和专家评审组要求对规划成果进行修改的，甲方负责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自收到修改意见起一周之内完成对工作成果的修改。

4、报批阶段：乙方规划成果须于2016年12月底前报怀柔区政府批复，经怀柔区政府批准后，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备案。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给予乙方必要的方便，或未及时组织征求意见或成果验收，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业务委托费，应按顺延天数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业务委托费的100%。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业务委托费的3%，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业务委托费及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限提交或修改工作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业务委托费的1%计算。因不可抗的客观原因造成项目拖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此造成的拖期，按本条第2款约定支付拖期损失费。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委托费的20%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发生泄密事件、拒绝履行对工作成果的修改义务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业务委托费的1%作为违约金。

6、乙方前述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业务委托费里直接扣除乙方的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业务委托费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如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并承担因此迟延提交规划编制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修订后的规划编制成果，或经返工规划编制成果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如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中存在错误，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误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怀柔分局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16.12.16

乙方：北京地亿时代土地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地亿时代土地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10281000000440175